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課程暨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設置電子工程系課程暨教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為規劃、修定、審議及評鑑有關本系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課程與學分及其他相關教學事宜。
- 第三條 本委員會成員 11 至 13 人，包括當然委員、推選委員及遴聘委員。當然委員由系主任兼任召集人，推選委員由系上專任教師互選 6 人，系上各專業領域至少推選一名教師。遴聘委員由校外專家學者及校友代表 2 至 3 人、學生代表 2 至 3 人擔任。
- 第四條 兼任召集人之當然委員任期以配合其主管職務之任期為準，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必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必須出席委員半數同意始可決議。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應有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
- 第八條 召集人視需要得邀請本校相關教學單位人員或專任教師列席。
- 第九條 本委員會於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乙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